

附件 2

南通市信访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19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代表市委、市政府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来电，为来信、来访、来电人员提供有关政策咨询，做好信访人的思想疏导、矛盾化解工作，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来信、来访、

来电中提出的重要建议和反映的重大问题。

（二）承办上级机关及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交办、转办的信访案件，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事项，根据市领导意见，向有关部门、下级机关及企事业单位交办、转办有关信访事项，督查督办重要信访事项。

（三）综合分析群众来信、来访、来电反映的问题和情况，征集筛选和提供信访信息与建议，对带有全局性的或重要信访事项开展调查研究，向党委、政府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或办法。

（四）市驻京、驻宁日常信访保障工作，组织协调驻京、驻宁信访工作组及时劝返本地越级上访群众。

（五）处理中央信访联席办、省信访联席办交办的信访案件，并负责有关工作部署及交办事项的组织协调、会办督办工作。

（六）代表市政府受理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及三级终结认定工作，负责对无理信访事项进行认定以及重大疑难复杂信访事项信访听证的组织协调工作。

（七）负责国家、省、市信访网络信息系统维护，信件、信息和市长电子信箱办理及重要事项的协调会办工作。

（八）检查、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和市级机关各部门、各单位的信访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全市信访工作目标管理，提高信访工作成效，开展信访干部培训和信访宣传工作。加强信访队伍自身建设，不断提高信访干部的政治和业务素质。研究探讨信访工作的规律和理论，指导信访工作实践。

（九）按照《信访条例》规定，对有关单位及信访干部、信访群众提出奖励或处罚的建议。

（十）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情况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 6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网络信息处）、办信处（人民建议征集办公室、网络信访处）、接访处、查办督办处、综合处、复查复核处（政策法规处）。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仅南通市信访局机关 1 家。

三、2019 年部门（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9 年，南通市信访局将开展“信访双化”建设推进年主题活动，以标准化为牵引，以八大工程为支柱，以规范化促进标准化、以项目化推进精细化。

一是党徽闪光党建引领工程。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论述，继续开展“党徽在岗位上闪光”活动，继续做强“信访驿站”党建品牌，以党建凝聚人心、凝聚力量、推动工作，进一步增强全市信访干部“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教育信访系统广大党员干部深刻认识和把握信访工作的政治性，认真办理好每一件信访事项。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持续加强纪律建设和作风养成，以更加有力有效的工作，服务大局、保障大局。

二是贴心服务温馨家园工程。深化“人民满意窗口”创建，优化配齐硬件设施，优化接访流程，规范信访秩序，完善联合接访。进一步整合网上信访受理平台，加快推广手机信访 APP、微信信访公众号的普及使用。推行信访事项简易办理，针对事实清楚、责任明确、争议不大、易于解决的初次信访事项，简化程序、缩短时限、及时就地解决信访问题，更加高效快捷地服务群众。强化分类处理意识，完善分流机制，推行会商制度，确保依法分类处理案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三是信访事项规范无瑕工程。认真落实“五步工作法”，强化初信初访规范办理，狠抓见面办理、当面送达、引导评价、事后回访、重访督查五个关键环节，切实提升信访事项办理“四率”。严格按照信访问题化解标准，从源头上化解和控减信访矛盾，做到规范办理和业务办理更精细。

四是领导接访心系群众工程。抓实抓细党政领导接访、下访、包案、约访制度，使之真正成为领导心系群众的有效渠道。通过定点接访、带案下访，专班运作、专题会办等方式，努力以领导接访包案化解带动面上信访矛盾化解，推动责任部门化解信访矛盾。

五是矛盾化解多元参与工程。强化信访事项阳光评议，探索建立专家咨询库，引导社会多方共同参与，健全矛盾化解机制，组建“阳光信访评议团”，评议化解特殊疑难复杂信访事项。按照“三到位一处理”要求，综合运用法律和行政等方法，努力解决群众合理合法的利益诉求。

六是信访矛盾智能研判工程。加大智能信访建设投入力度，推动网上信访智能化升级，充分发挥大数据在信访预测预警、分析研判方面的作用，让群众反映诉求更便捷，让信访矛盾化解更高效，让参谋助手作用发挥更充分。

七是信访文化凝心聚力工程。打造信访文化阵地和载体，培育和提升信访文化软实力。结合信访法治化宣传，引导群众依法理性维权，推进服务型机关建设。举办信访文化艺术节，努力营造全社会理解信访、支持信访的良好氛围。

八是信访干部能力提升工程。积极适应形势任务发展需要，大力实施能力提升工程。采取挂职锻炼、轮岗交流等方式，培养锻炼信访干部。进一步关心关爱信访干部，增强职业归属感和荣誉感。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信访局 2019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051.3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95 万元，增长 0.19%。主要原因是综合绩效考核奖、应休未休年休假补贴财政未作为“预下经费”列入部门预算。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051.35 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1051.35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051.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5 万元，增长 0.19 %。主要原因是综合绩效考核奖、应休未休年休假补贴财政未作为“预下经费”列入部门预算。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

（二）支出预算总计 1051.35 万元。包括：

1.按功能分类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25.4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信访事务、其他一般公共服务等。与上年相比减少 6.59 万元，减少 0.71%。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2）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25.92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发放。与上年相比增加 8.54 万元 增长 7.28%。

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等。

2.按支出用途

(1)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846.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4.24 万元，减少 2.78%。主要原因是综合绩效考核奖、应休未休年休假补贴财政未作为“预下经费”列入部门预算。

(2)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205.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19 万元，增长 14.64%。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信访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1051.35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51.35 万元，占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

南通市信访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1051.3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846.27 万元，占 80.49%；

项目支出 205.08 万元，占 19.5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信访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51.3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95 万元，增长 0.19%。主要原因是综合绩效考核奖、应休未休年休假补贴财政未作为“预下经费”列入部门预算。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信访局 2019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051.3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95 万元，增长 0.19%。主要原因是综合绩效考核奖、应休未休年休假补贴财政未作为“预下经费”列入部门预算。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720.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2.78 万元，减少 4.35%。主要原因是财政编制口径发生变化，部分预发经费不再列入指标等。

2.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支出 197.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长 18.2 万元，增长 10.1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3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结转上年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指标等。

4.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支出 3.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6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结转上年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指标等。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54.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04 万元，增长 12.5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等。

2. 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71.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 万元，增长 3.6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等。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信访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846.2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34.7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47.85 万元、津贴补贴 288.86 万元、奖金 30.6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5.91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3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3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93 万元、住房公积金 54.0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8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85 万元、离休费 50.83 万元、退休费 11.78 万元、奖励金 0.0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2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11.5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00 万元、差旅费 34.20 万元、会议费 4.32 万元、培训费 5.28 万元、公务接待费 1.92 万元、工会经费 8.40 万元、福利费 10.8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1.7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94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信访局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信访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051.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5 万元，增长 0.19%。主要原因是综合绩效考核奖、应休未休年休假补贴财政未作为“预下经费”列入部门预算。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信访局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846.2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34.7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47.85 万元、津贴补贴 288.86 万元、奖金 30.6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5.91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3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3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93 万元、住房公积金 54.0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8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85 万元、离休费 50.83 万元、退休费 11.78 万元、奖励金 0.0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2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11.5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00 万元、差旅费 34.20 万元、会议费 4.32 万元、培训费 5.28 万元、公务接待费 1.92 万元、工会经费 8.40 万元、福利费 10.8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1.7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94 万元。

十、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11.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23 万元，增长 5.9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定额标准提高。

十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信访局 2019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3.9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0.52 万元。

1.单位部门预算中不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实际因公出国（境）时，由财政部门根据经规定程序批准的出国（境）计划和按标准核定的经费数额追加相关单位支出预算指标。实际执行情况在部门决算中公开。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预算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3.9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严控公务接待支出。

(二) 2019 年度会议费支出预算 7.32 万元，比上年相比无变化。

(三) 2019 年度培训费支出预算 9.2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6 万元，主要原因是强化信访干部业务水平和能力素质培训。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5.2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5.2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通用设备 50 万元以上 0 台，专用设备 100 万元以上 0 台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9 年绩效项目、目标待财政审定。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无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税收财力安排、当年非税财力、专项收入、省补助、动用结余财力。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五、项目支出：包括编入部门预算的单位通用项目、职能项目、市立项目支出安排数等。

六、“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

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单位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日常维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福利费及其他费用。